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加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04013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加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海宁市盐官镇丰士丰兴北路8号	联系人	严东海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皇甫俊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王斌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王斌, 杨晓晨		
调查时间	2023-04-04 至 2023-04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严东海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三楼、三车间二楼、三车间四楼、三车间负一楼、二车间、模具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, 噪声, 氢氧化钠, 氢氧化钾, 液化石油气, 锆及其化合物(按 Zr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斌, 陈梁良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4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严东海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车间空压机巡检岗位、二车间硅烷处理剂投料岗位、脱脂剂投料岗位、封闭剂投料岗位、退塑岗位、热风炉投料岗位、三车间四楼空压机区巡检岗位、模具车间线切割机岗位、铣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三车间负一楼手工铆机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5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---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大门口留影